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张俊杰，男，199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因犯诈骗罪于2022年2月14日经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7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5万元（已履行1.4466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59.507038万元（未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2）豫03刑终25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至2031年7月1日，于2022年7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技术课为91.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分，技术课为97.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为77.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护理信息员，能够努力学习医药基本知识，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医生处方做好慢性病、常见病等药品的保管、登记、申领、发放工作，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